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0215-20211027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版次：01

文件名稱：「國際崇她台中二社獎學金」辦法
20211027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

國際崇她台中二社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國際崇她台中二社，為發揚國際崇她總會宗旨，長期投入公益，並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信念，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專心求學，努力進取，特訂定「國際崇她台中二社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國際崇她台中二社捐贈，其名額及獎學金數額，均依捐贈人指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之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：學業成績優異者：2 名，熱心服務者：1 名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

資格一、學業成績優異者

- 1.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- 2.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無不良處分紀錄者。
- 3.以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者優先。
- 4.已獲其它校內、外獎學金者，亦可申請。

資格二、熱心服務者

- 1.具熱心服務公益事蹟之學子。
- 2.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- 3.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無不良處分紀錄者。
- 4.已獲其它校內、外獎學金者，亦可申請。

第七條 申請者檢附資料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上學年含系排名和班排名之成績單。
- 3.系上老師推薦函乙封。
- 4.個人簡傳(請以電腦繕打並不得低於 500 字，內容以家境、求學過況、生涯規劃及獲頒獎學金後用途計畫為主，申請『熱心服務』類內容請務必填寫擔任社團幹部、社服公益志工參與公益活動或其他熱心服務具體事蹟。)
- 5.申請『熱心服務』類，請檢附符合遴選標準之證明文件，如熱心服務證明、公益活動之獎狀、感謝狀、社團幹部證明等。
- 6.家境清寒證明可檢附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清寒證明或靜宜飛鷹生等相關證明，無亦可。

第八條 申請審核與程序：

- 1.申請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2.本獎學金由學校彙整後統一寄送捐贈單位，經國際崇她台中二社審查，核定名單送交學校進行獎學金撥款作業。

第九條 受獎助之學生責任與配合事項：

獎學金頒發時間訂於「國際崇她台中二社」社員大會，獲獎人須親自出席受獎，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，正確日期會另行通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